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4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冠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記事項所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參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冠霖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財產交易上之重要工具，具個人專屬性，無論出於何動機，倘率爾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騙集團利用為俗稱之「人頭帳戶」，以遂行相關財產犯罪，併藉之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高度可能，竟仍為貪圖提供己身網路購物平台帳號、金融機構帳戶即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不法利益，而基於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縱經詐騙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或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之同月間某日，在新北市土城區某工作處所，按身分不詳、暱稱「檸檬」、「阿林」之人之指示，

01 利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將己身所申設華南商業銀
02 行北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03 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下稱本案資料），均提供而出，而
04 容任其恣意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其後該人暨所屬詐騙集團
05 旗下成員（下合稱本案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先對
07 蕭尹均、劉亭廷、連培程（下合稱被害人等）施用詐術，致
08 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相關：1、詐欺時間、
09 手段；2、匯款時間、金額；3、款項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
10 各編號所示）；再利用本案帳戶、資料，將被害人等遭詐所
11 匯款項轉匯入本案詐騙集團具有實質管領權限之其他金融機
12 構帳戶，同時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
13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李冠霖終因而獲有4,000元之不
14 法利益。嗣經被害人等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15 二、案經蕭尹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劉亭廷訴由高
16 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連培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
17 營分局均函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東地方
1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冠霖於本院準備
22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資金往來明細、
23 行動電話（對話紀錄【MehfozShah、阿林、檸檬】）擷取畫
24 面各1份及如附表「證據」欄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25 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
26 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
27 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9 （一）論罪

3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6條、第2條、第14條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同年0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
04 0月0日生效，其中：①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5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
06 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7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8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9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0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11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2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②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復刪除原第14
21 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2 最重本刑之刑。」關於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③第16條
23 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
26 次修正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2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9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0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從而，被告本件
31 經比較一體適用修正前、後規定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3724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原金
02 上訴字第13號判決理由參照），所為雖均仍核屬「洗
03 錢」，惟於適用修正後相關規定時，法院「量刑範圍」下
04 限將有所提高，是修正後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揆諸首
05 揭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第2條第2款、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論
07 處。

08 2、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09 並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10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
11 台上字第1270號裁判要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
12 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
13 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
14 使本案詐騙集團得利用為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然被告前
15 開所為尚非與詐欺取財犯行相當，復未與被害人等遭詐所
16 匯款項具有物理上（事實）接觸關係，尤查無何其餘積極
17 證據足為被告確有參與對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或與本案
18 詐騙集團互有犯意聯絡之證明，則被告本件僅係對本案詐
19 騙集團資以助力，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20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1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幫助
22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
23 料之行為，助益本案詐騙集團詐得被害人等之財產，併製
24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是其所為
25 顯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應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二) 刑之減輕

28 1、查被告本件既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集團轉匯所詐得款項
29 （即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犯行，犯罪情節顯較諸正犯為
30 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2、又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然業於本院審判中有

01 所坦承，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
02 其刑。

03 3、從而，被告本件具有多數刑之減輕事由，依法應遞減之。

04 (三) 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30歲
06 之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顯得
07 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之風險，竟仍為貪圖不法利
08 益而放任本案帳戶遭利用為「人頭帳戶」之風險實現，不
09 單致被害人等受有相當財產上損害，並已掩飾、隱匿該等
10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增加被害人等求償、檢
11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更助長詐騙集團猖獗，尤以其本件所
12 幫助詐得、洗錢之款項合計近達60萬元，所生損害要非輕
13 微，確屬不該；惟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
14 (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且
15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亦願就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予
16 以分期填補(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應值肯定；兼
17 衡被告無業、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家
18 庭生活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
19 錄)，及被害人等關於本件之意見(參卷附告訴人意見
20 表、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
21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責懲。

23 (四) 緩刑

24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參卷附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自足認其係
26 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且被告犯罪後業坦承犯行，態度
27 堪可，更願就被害人等所受損害予以分期填補如前，當堪
28 認其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29 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
31 文所示之期間；惟為期被告記取教訓，並使被害人等所受

01 損害得獲填補，仍認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02 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
03 緩刑負擔；又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4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
05 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
06 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併觀後效。末本院所命被告
07 應支付被害人等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僅屬前開緩刑宣告
08 所附之負擔，要無終局確定其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效
09 力，是被害人等自仍可依循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為損害賠
10 償之請求，附此指明。

11 (五) 沒收

12 查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4,000元之不法利益乙情，業據被
13 告警詢及偵查中供陳明確，是該款項顯核屬未扣案之「犯
14 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第3項，自
15 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第16條第2項，
19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第11條、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
20 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
21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第3
2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5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6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金鴻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偉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江佳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段	匯款時間、金額	款項匯入帳戶	證據
1	蕭尹均	自112年6月7日前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蕭尹均，佯稱：得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2年6月13日9時49分許、10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蕭尹均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轉帳資料、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2	劉亭廷	自112年5月22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劉亭廷，佯稱：得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6月13日9時49分許、15萬元 2、112年6月13日9時50分許、15萬元	本案帳戶	證人劉亭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轉帳資料、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3	連培程	自112年4月某日起，本案詐騙集團接續聯繫連培程，佯稱：得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1、112年6月13日10時7分許、10萬元 2、112年6月13日10時7分許、9萬6,700元	本案帳戶	證人連培程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行動電話(轉帳資料)擷取畫面各1份。

16 附記事項

17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遭詐金額百分比	支付方式
1	蕭尹均	新臺幣捌萬元	80%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一至八個月，分八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壹萬元至蕭尹均指定之高雄五塊厝郵局帳戶(戶名：蕭尹均；帳號：○○四一三三六〇六一七六五四號)；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含其餘支付對象部分)。
2	劉亭廷	新臺幣貳拾肆萬元	80%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九至三十二個月，分二十四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壹萬元至劉亭廷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帳戶(戶名：劉亭廷；帳號：一〇一五〇二〇〇八八六三號)；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含其餘支付對象部分)。
3	連培程	新臺幣拾陸萬元	81%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起算第三十三至四十八個月，分十六期支付完畢，即按月於每月末日以前，各匯款新臺幣壹萬元至連培程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帳戶(戶名：連培程；帳號：○○九五〇六一〇八九〇七號)；如未遵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